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3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宝山新”或“公司”或“发行人”）于2015年12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7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72元，募集资金总额34,068.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30.5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9,937.64万元。该等股票已于2015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银宝山新2017年度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保荐机构，于2017年12月26日起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目前，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毕明建
保荐代表人	沈璐璐、胡安举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 三、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银宝山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786
注册资本	38,124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建兴路5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建兴路5号
法定代表人	陈南辉
实际控制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凌
联系电话	0755-2764292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5-12-14
本次证券发行数量	3,178 万股
本次证券发行价格	10.72 元/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4,068.16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9,937.64 万元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12-23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配股的保荐机构，并签订《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原股

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保荐协议》，中金公司已委派沈璐璐女生、胡安举先生担任公司配股事项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公司配股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公司本次配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金公司承接，中金公司指派保荐代表人沈璐璐、胡安举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履行保荐职责：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通过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相关的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察看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检查或者走访公司子公司，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方式，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确保公司在财务会计核算、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2）通过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相关的文件、原始凭证及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察看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检查或者走访公司子公司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督导，确保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3)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要求，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培训。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4) 通过查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制度，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公司公章用印记录、公司信息传递记录，追查重大合同或协议，查阅公司大额资金支付审批表、公司收发文记录、政府相关部门批文、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信息披露相关的文件、资料；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公司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阅，督导公司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要求，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公司经营等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6) 通过查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进行现场检查，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大的波动，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7) 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需要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事项，及时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8)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建立了银宝山新持续督导工作底稿及工作日志。

## **五、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的方式，积极配合保荐工作，按相关规定及协议约定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

##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对银宝山新的持续督导期间，银宝山新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专业意见。

## 七、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银宝山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 十、其他

无。

（以下无正文）

